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 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考生选拔细则

为选拔和培养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招收优秀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5〕46号），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制定以下选拔细则。

一、录取奖励措施

获得“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资格的学生，第一志愿选择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专业国家复试分数线即可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二、学生申请资格

1. 高水平大学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无不及格课程；外语成绩要达到本专业当年推免生的要求；
3. 学术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全国、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发明创造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

②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排序在前3名；

③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以学科界定的B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1篇以上；

④必修课成绩为专业前40%，且有本专业领域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

三、递交申请材料

1. 《武汉理工大学2019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考生申请表》；
2. 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 3.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4.学术科技竞赛等获奖证书复印件；
- 5.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 6.发表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
- 7.教务部门出具的必修课成绩排名证明（专业前 40%），本专业领域三名以上教授推荐信。

四.申请材料递交

申请材料需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递交：

1. 邮寄：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昌工大路），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7216780，86582188。

2. 直接递交：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鉴湖校区鉴主 12 楼 1209 室；余家头校区东配楼三楼 314 室。

备注：

- 1.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邮寄缴费，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 2.面试时需提交所提交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 3.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面试资格、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 4.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五、资格审查

本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将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前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公示在学院的网页上，网址：

<http://cst.whut.edu.cn/>

六、考核时间及形式

1.考核时间：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具体时间学院再另行通知。

2.考核形式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组织专家对参加复试学生进行综合能力面试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其中考生介绍自己基本情况 5 分钟（采用 PPT），专家提问 5 分钟。

PPT 包括汇报人个人基本信息、对某一重要专业问题的理解、专业爱好、将来的打算等。

七、确定“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学生资格名单

学院根据申请考生的申请材料和考核成绩（申请材料和考核成绩折算成总成绩，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名录取），确定学院当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学生的入围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7-87216780；86582188

九、其他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9 月月 19 日

武汉理工大学 2019 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考生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近期免冠正面照片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学校、院系、专业					
联系电话				必修课成绩 专业排名	
必修课平均成绩			单科最低分		
申请报考院系、专业					
<p>获得奖励、发表论文、发明专利或其它研究活动情况（可加附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p>学院对申请考生的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div>					

